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27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8日,质押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9%。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264,51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5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通知,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1,45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60,367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22.2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04%。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32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52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推举朱军暂时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长王滨不能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由于公司改选董事需要时间安排程序,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军暂时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7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调整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60,095,83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反对21,246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

弃权10,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张红、漆贤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8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8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2014年8月27日,9月2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4

转债代码:110109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 截止201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0,197,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0,739,27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95%。

● 截止2014年9月30日,尚有309,803,000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68.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该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7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本次发行的“恒丰转债”于2012年9月24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